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VN/1

26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斯洛文尼亚*

* 本文件译自未经审订的英文文本。

第一部分

国家的情况

基本数据

人口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居民总数为 1,965,986，其中 1,013,375 为女性，952,611 为男性。

自 1948 年起的居民人数¹

年份	总数	男性	女性	每 1,000 个男性中女性的比率
1948	1,439,800	675,353	764,447	1,132
1953	1,504,427	712,034	792,396	1,113
1961	1,591,523	760,770	830,753	1,092
1971	1,727,137	835,998	891,139	1,066
1981	1,891,864	918,766	973,098	1,059
1990	1,999,945	970,229	1,029,716	1,061
1992	1,965,986	952,611	1,013,375	1,064

¹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按年龄分列的女性人口中的人口趋势²

年龄	1981 年		1992 年			
	女性	%	女性	%	男性	%
0-14	210,222	21.6	189,857	18.5	200,0356	20.7
15-24	146,181	15.0	142,888	13.9	147,951	15.3
25-44	268,716	27.6	310,288	30.2	317,898	32.9
45-64	215,777	22.2	235,315	22.9	221,986	22.9
65->	129,531	13.3	148,617	14.5	78,928	8.2
不详	2,671	0.3	-	-	-	-
总计	973,098	100	1,026,965	100	967,119	100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表面面积为 20,251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平均居民数为 971 个。地区之间的人口密度有极大的差异。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为各山之间的盆地地区，在这里集中着国家的主要城市（人口密度 = 150-450 居民/平方公里）；斯洛文尼亚伊斯的利亚（人口密度 = 150 - 450 居民/平方公里）和斯洛文尼亚东北部（人口密度 = 75 - 120 居民/平方公里）。

按民族划分的人口结构为：斯洛文尼亚族：93%，克罗地亚族：2.8%，塞尔维亚族：2.44%，穆斯林族：1.37%，匈牙利族：0.43%，意大利族：0.16%及其他。

官方语言为斯洛文尼亚语，在民族混居的地区里，另两种官方语言为匈牙利语和意大利语。

国民生产总值与平均收入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国民生产总值 1991 年为 348,803,800,000 托拉尔（126 亿美元），人均 6,307 美元。

各经济部门占国民生产总值（1990 年）的比如下：

- 加工业：32.5%，
- 贸易：11.9%
- 不动产、租赁和商业服务：11.3%

²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 运输与通信: 7.1%
- 医疗保健与社会保障: 5.3%
- 农业、林业与狩猎: 5.1%
- 金融服务: 4.9%
- 建筑业: 4.7%
- 教育与培训: 3.9%
- 公共管理、国防、国家保险: 3.3%
- 动力供应业(电与煤气)和供水: 2.8%
- 餐馆与饭店: 2.5%
- 采矿: 1.1%
- 其他活动: 3.5%

在公司与其他机构就业人员的月均净工资 1992 年为 30,813 托拉尔, 商业部门的平均工资为 29,314 托拉尔, 非商业部门为 36,949 托拉尔。

按具体活动领域分列的 1992 年就业人员的平均净工资如下:

- 国家组织与协会	41,456 托拉尔
- 金融与其他商业服务	38,819 托拉尔
- 教育与文化	37,117 托拉尔
- 林业	36,687 托拉尔
- 运输与通信	35,871 托拉尔
- 医疗保健与社会保障	34,340 托拉尔
- 供水业	32,234 托拉尔
- 贸易	31,938 托拉尔
- 农业与渔业	31,834 托拉尔
- 旅游业与餐饮业	29,686 托拉尔
- 住房与市政服务	28,578 托拉尔
- 工业部门与采矿	27,029 托拉尔
- 小型商业与私人服务	25,712 托拉尔
- 建筑业	25,538 托拉尔

政治与行政制度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是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之一。它是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分裂或解体之际形成的。根据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承认并且在前南斯拉夫宪法中也规定的所有民族均享有自决权利这一原则，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居民在 1990 年 12 月 23 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以绝对多数票决定组成享有主权、独立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脱离。根据公民投票的结果，作为斯洛文尼亚最高权力机关的斯洛文尼亚议会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议会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独立与主权基本宪章。但是，南斯拉夫军队并不尊重这一《议会法》和斯洛文尼亚人民的意愿，于 1991 年 6 月 27 日向我国发动了武装进攻。在战争发动 10 天之后，通过停战协定停止了这一侵略，随后南斯拉夫军队于 1991 年 10 月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撤出。因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于 1991 年下半年取得了对其全部领土的完全有效的控制。自 1992 年 1 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已成为一个国际社会承认的主权独立国家。迄今为止，共有 110 多个国家承认了斯洛文尼亚。1992 年 5 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也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新宪法于 199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据此对斯洛文尼亚议会的结构、组织和管辖权限作了重大改变。它废除了以前的联合劳动院、共同体院和社会政治院，建立了国民院和国务院，并详细界定了它们的管辖权限。新宪法还废除了国家的主席团制并通过总统选举任命了一个总统，取代主席团制，其权利与义务与主席团制有极大的不同。

根据宪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是一个民主共和国，法治国家和社会国家。在斯洛文尼亚，根据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立的原则，人民享有最高权力，他们在选举中直接行使这一权力。

立法权掌握在议会——即由 90 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代表/公民组成的国民院手里。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社区有权为每届国民院各自推选出一名国民院代表。这些代表是在平等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通过直接普选产生，任期四年。议会的另一个部分是代表社会、经济、贸易和地区利益的国务院。它由下述 40 名议员组成：雇主代表、雇工代表和农民、小商业者、自由职业者代表各 4 名，非商业部门代表 6 名，地区利益代表 22 名。

总统代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并且是国家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直接普选产生。候选人必须得到所有已投有效票中的多数，

才能当选共和国总统一职。共和国总统任期五年，最多连任两届。

行政权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掌握。政府由总理和 15 位国家部长组成。政府是独立的，各个部长在各自部门中具有独立性。各国家部长向国民院负责。国家行政管理的任务直接由各部执行。各地方市、公司、组织和个人也可被赋予行使与国家行政管理有关职能的权力。

最高权利的第三部分是司法机构。司法权由法官行使。根据宪法和法律，所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法官独立行使其司法权。司法厅是常设机构。法官是由国民院根据司法委员会的建议选举产生。司法委员会中的 6 名成员是由法官从长期担任司法职务的法官中选举产生，另 5 名成员是由国民院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的建议从国家的法律教授、开业律师和其他法律行业中的知名人物中选举产生。法院的法定管理和管辖权由法律界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禁止成立特别法庭，宪法在和平时期也不允许成立军事法庭。国家的普通法院是常设法院和专门法院（负责解决劳资纠纷和与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有关纠纷的法院）。

宪法法院也属司法权框架之内。它有权特别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涉及法令是否符合宪法的事项，涉及批准国际协议的事项，涉及国民院对总统、总理和国家部长提起的指控他们在任职期间违反宪法或法律的弹劾。宪法法院还有权通过某些法律就可能出现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项作出决定。

妇女团体与组织（国家机制）

建立负责实施男女平等原则的政府和公民社会委员会和组织在我们的社会里是一件新事物。这些组织之所以能够建立是因为对政治制度进行了变革，因为在以前的制度里占上风的意见是，所有现有的政府机构已充分地考虑到了妇女的政治问题，因此没有必要建立一些处理这些问题的专门机构。

议会机构

妇女政治委员会

妇女政治委员会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院的框架内工作。它建于 1990 年 7 月。其主要任务涉及在国民院中通过法令。通过表示意见，必要时提出反对，它使能够保证妇女有可能在各生活领域中取得平等地位并维持

已取得的妇女权利的各种解决办法得以实施。在其权限之内，它监测妇女在我们社会中的地位，并向政府和国民院提出改善妇女地位的建议。该委员会在其所有活动中与各个领域中的专家和各独立妇女骨干团体密切合作。

政府机构

妇女政治事务厅

妇女政治事务厅是根据政府令于 1992 年 6 月 1 日成立的。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咨询服务部门工作。该厅的主要指导原则是实现已宣布的男女平等的权利，为男女在所有的领域中创造平等的机会。

妇女政治事务厅的任务包括：

- 监测斯洛文尼亚妇女的地位，以及宪法、法律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签署的国际公约向她们保证的各项权利的实现。
- 讨论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政府各部通过的条例、法令和措施，参与其起草，以及根据这些法令和措施提出倡议和措施。
- 准备各种分析、报告和其他文件。
- 讨论由各妇女组织、团体和运动提出的倡议。

妇女政治事务厅与各政府部和其他政府和行政机构、国际、外国和本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运动合作完成这些任务。为此目的，该厅现正在筹建联合工作组、组织联合行动和其他形式的合作。

各政党内的妇女支部和小组

自由民主党 Minerva 支部

Minerva 支部建于 1992 年。在此之前，在自由民主党内已有一个非正式的妇女小组。自由民主党也已明确地在其政策方针中包括了妇女政治，并通过明文规定建立了一种机制，借此确保在该党内男女平等的政治代表权。

Minerva 支部的主要目标是将妇女地位问题包括进更广的政治和法律理论以及日常民主活动中去，并以这种方式对性别差异在政治上的重要作用施加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该支部希望促进日常生活的民主化，在该支部的成员看来，必须在政治领域中实现这一目标。该支部的主要要求包括：平等机会的要求、在公共、政治和私人生活领域中拥有选择的可能性（为此消除对妇女

的官方歧视和正式确定妇女的权利是必须的，但仅靠此并不足以构成确保实现这些要求的先决条件）。与此同时，随着日常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民主化，该支部的目标是通过组织教育活动、召开专家会议、出版争取女权的文献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活动来发展女权理论。

斯洛文尼亚社会民主党妇女社会民主委员会

在该委员会的创始委员会提出并实施了一些倡议一年之后，该委员会于 1992 年建立。在社会民主党的各项政策方针中，该委员会集中解决有关社会问题、环境保护和教育的事项。随着国家委员会的建立，也建立起了一些地方（地区）社会民主党妇女委员会。

斯洛文尼亚基督教民主党斯洛文尼亚妇女协会

该组织建于 1992 年 3 月，在国家、地区和市各级开展工作（市共同体、地方人口中心）。该协会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实现男女之间的真正平等；鼓励尽可能多的妇女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并在所有的经济领域中占据责任重大的位置；向人民灌输善与美的意识，而不是仅仅给他们提供大量的实际知识；创造一种健康的环境；强调在医疗保健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必要性并鼓励开办自由企业。

社会民主改革党的妇女支部

该党的妇女支部共有 18 个小组，分布在斯洛文尼亚的各大城市里。妇女支部主要积极地组织自愿人道主义活动（和平长跑、照顾穷人）；组织团体，拟订法律中特别涉及妇女问题的那些方面的倡议，以便提交该党的代表党部。这些问题包括：儿童津贴、幼儿园、产假收入、儿童、青少年和学生的营养、关于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的立法、食品、婴儿保健品和儿童保健品税收、劳工、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立法等等。这些支部还特别关注开展社会活动，推动对所谓妇女问题的理论方面的研究。社会民主党的妇女支部还积极制定与整个欧洲和世界上的其他妇女活动配合的政党间和公民社会合作战略，并与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妇女运动维持并发展接触。

斯洛文尼亚社会党的妇女小组

该小组建于 1991 年 2 月。从总的方面来说，它宣传它所仿效的现代欧

洲中左民主运动的各种模式和做法的可能性，前景和实施。从具体方面来说，妇女小组主要关注的问题包括：社会状况、妇女失业率、健康保险和养老金（实际情况和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以及教育制度。该小组就一些与其地区有关的具体问题组织圆桌讨论并采取具体的行动，或与其他组织一道参与这些活动（例如堕胎的权利、降低学校书本费、帮助学龄儿童的家庭支付部分午餐费和往返学校的交通费）。

妇女的公民社会行动

促进男女平等机会“行动”（“Iniciativa”）协会

该协会建于 1991 年 3 月。其目的是汇集所有有意实现男女平等、真正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以及废除对人们一切形式公开或潜在歧视和暴力的人。该协会为自己所规定的任务是监测男女在社会中的地位、鼓励并组织各种方案活动并采取行动改善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处境，为教育公众理解创建平等社会的必要性而发起倡议、组织公众讨论并开展合作活动。

在该协会框架内工作的是实际生活事务所，该事务所以开办自我培训、交流入门和自我发展方案培训班的形式在心理问题方面提供咨询。该协会今后的计划包括出版书籍并从事其他有助于实现该协会目标的活动——主要是实现男女平等并在各个生活领域里为男女创造平等的机会。

Prenner 支部

Prenner 支部建于 1990 年 12 月。该支部促进男女平等工作机会，对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持宽容的态度和人道主义、科学和商业伦理标准。由于所有的成员都工作于他们在社会和/或政治上活跃的领域，该支部在月度开会之际最为繁忙，在这些会议上，支部成员们介绍她们所从事的活动并讨论组织联合活动事宜。支部成员根据自己的愿望、兴趣和外部联系参与这些活动。

受虐妇女和儿童的 SOS 生命线

SOS 生命线是一个争取女权的项目，其建立的依据是认识到对妇女施暴的起源是在男女两性之间不平等的社会权力分配。它的另一个作用是监测一般妇女状况，也就是她们的社会地位。该项目的目标首先是为遭到她们的伙伴、亲戚、家长（特别是对于儿童）和陌生人的身体、心理或性暴力的妇

女及其子女和一般儿童提供具体的援助。 SOS 生命线所提供的援助形式包括：电话咨询（对情况的分析、为找出解决办法提供咨询、有关可给予受害者援助的现有社会服务和其他机构的信息），帮助与这些机构建立联系并在报案并尽可能在整个法律程序期间陪伴强奸受害者。 SOS 生命线现正努力建立自助团体，并为受虐妇女和儿童建造庇护所。

“妇女参与政治”小组

妇女参与政治小组建于 1990 年春。它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妇女在政治上坚持自己的权利、提出倡议、担任有关职位并为改善在政治、劳动和社会中的状况提出要求。该小组已实施了政治和专家项目，包括参加反对从宪法中取消第 55 条（生育的选择自由）的活动，印发两份出版物（妇女、家庭、政治/1990 年/和堕胎——选择的权利/1991 年）和组织一个妇女研究讨论会（1991 年）。

“ Iniziativa delle donne Koper-Capodistria ” 妇女行动小组

“ Iniziativa delle donne Koper-Capodistria ” 妇女行动小组 (ŽI - ID) 是一个独立的妇女小组。它于 1990 年 6 月底在 Koper 大学成立。它的作用是作为一个施加压力的机构，以便帮助妇女在文化和社会活动中，特别是在政治方面更能坚持自己的权利。它的要求包括改善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地位及作用。该小组努力通过向有关机构和新闻媒介提出建议、倡议和各类要求并通过组织活动、圆桌讨论和讲座来实现这一目标。ŽI - ID 也同情和平运动，并与国内外和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某些妇女协会一道开展促进和平的活动。近来它主要关注的是难民问题。

管理者协会中 “有见识妇女” 妇女部

这一成立于 1990 年的机构的目标包括：对于由该机构成员管理的公司的管理问题进行信息交流。该机构的成员在如何成功地管理公司方面交流意见，在此方面，她们还与国际组织合作。该机构还促进妇女参与管理工作，宣传小型企业女管理人员从事的工作以及她们对斯洛文尼亚总的管理发展所作的贡献，并与该领域国内外的男女专家合作为女性管理人员组织培训班。除此之外，该机构还向政府提出如何从法律上解决管理领域问题的建议，并表示其观点，参与制定国家的经济政策。

第二部分

根据《通知继承联合国公约法》（议员官方公报，第 9/92 号，1992 年 7 月 17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宣布其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定继承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于 1992 年 7 月 6 日通知了联合国秘书处这一决定，后者于 1992 年 10 月 22 日在一份正式照会中（自 1991 年 6 月 25 日生效）认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定继承权。

根据第 18 条中一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谨提交第一份——初步——报告，其中详述了为实现《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用于界定《公约》中所列各项权利的规则和我们在本报告中提及的规则的规定如下：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33/91-I 号），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12/77、19/84、47/87、33/89 和 5/90 号），
- 轻罪法（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25/83、42/85、47/87 和 5/90 号），
- 基本权利与劳工关系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60/89 号），
- 劳工关系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14/90 和 5/91 号），
- 商业部门总集体协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31/90 号，附件 11/93），
- 婚姻与家庭关系法（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14/89 号——修订本），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籍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1/91-I、30/91-I 和 38/92 号），
- 教育组织与筹资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12/91-I 号），
- 就业与失业保险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5/91 和 12/92 号），
- 养老金与残疾人养恤金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12/92 和 13/93 号），
- 保健与健康保险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9/92 号），
- 保护人民抗御全国流行病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

- 第 51/84 和 63/90 号) ,
- 防止传染病在医疗机构内传播的措施管理条例 (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49/86 号) ,
 - 儿童社会监护法 (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35/79 号,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9/90 号) ,
 - 义务关系法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29/78 、 39/85 号) ,
 -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44/76 、 34/84 、 74/87 、 57/89 、 3/90 和 38/90 号) ,
 - 所有犯罪行为统一分类规定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45/78 号) ,
 - 外交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1/91-I) ,
 - 产假自我管理协议 (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36/87 号 —— 修订版, 第 36/88 和 24/89 号) ,
 - 在实现产假权利方面的农户联合协会权利与义务自我管理协议 (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7/82 、 17/82 、 1/83 和 34/84 号) ,
 - 总统选举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39/92 号) ,
 - 国民院选举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44/92 号) ,
 - 选举国民院代表的选区确定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46/92 号) ,
 - 代表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48/92 号) ,
 - 选票登记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46/92 号) ,
 - 国务院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44/92 号) ,
 - 选举国务院地区利益代表的选区确定法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48/92 号) 。

第 1-3 条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中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章里 (第 14 至 65 条) 有禁止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妇女任何形式歧视的基本规定, 也就是使男女完全平等成为可能的基本规定。

法律面前平等 (第 14 条) 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保障的第一项

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规定保障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每个个人不分民族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经济状况、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或其他个人情况享有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所有根据这一基本规定的立法中也实施同样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确保行使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属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法院的管辖范围。

为确保真正行使这些权利，《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任命一名人权调查官，他的任务是受理、调查并报告指控政府机构、地方行政官员和执法机构侵犯人权的起诉。由于议会尚未通过人权调查官法，这一法律规定尚待实施。目前，确保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工作属于保护人权委员会这一集体机构的管辖范围；甚至在新宪法通过之前，斯洛文尼亚议会经投票选出这一机构。

根据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以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保证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这些权利在男女之间不加任何歧视地适用于每个人（某些仅适用于斯洛文尼亚公民的权利，例如选举权等除外）。即使在例如战争或国家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下可能会暂时废除或限制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但也不应采取会由于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经济状况、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而导致不平等的措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6 条）。

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也通过立法得到了保证，立法详细地规定了如何在各个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文化和其他领域里以及在各个国家权力机构（例如法院和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和其他被赋予公共权力的人面前行使每一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必须在此强调指出，所有的法律和规章都必须不仅遵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而且还应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符合对斯洛文尼亚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我们还想补充说明，所有斯洛文尼亚加入和批准的已公布的国际协议都将立刻生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8 条）。这就特别意味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规定优先于斯洛文尼亚的国内立法。

任何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因此也包括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都应受到法律的惩罚。所有详细规定了如何在各生活领域行使每一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通常都在一个具体章节里描述了对于侵犯这些权利

应施加的制裁。

并且，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获得补救的权利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所保证的（第 15 条）。如果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被涉及个人行为的违宪行为所侵犯，该个人有权提起诉讼。受权就此类事项作出裁决的宪法法院也应保证在所有的案例中保护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60 条第 6 款）。

侵犯一个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被作为违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的单独行为受到禁止（第 60 条）。人们认为，任何人“因民族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经济状况、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等原因为剥夺任何个人由宪法、法律或其他规则所保证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限制任何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根据此种歧视给予任何个人特殊的权利或照顾”，即构成了这一侵权行为。对于这种违法行为的惩罚可为三个月至五年监禁。

在过去几年中，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里还未发现任何个人犯侵犯平等权利的罪行，这一事实表明这一原则在这个国家里是受到尊重的。

在新宪法于 1991 年通过之前，即只要斯洛文尼亚还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组成共和国，在斯洛文尼亚实际实行的宪法和法律程序保证了男女完全平等，禁止并制裁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

也许可以从上文得出如下结论，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保证所有居民的平等。如已在本报告中所说明的，这一权利受到了国内立法制度和有可能直接上诉及实施国际规定等做法的保证。

第 4 条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尚未通过旨在实现男女实际平等的临时性措施，因为这一权利是受到宪法和立法的保护（见关于《公约》第 1 至 3 条的报告），同时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60 条，任何侵犯平等权利的行为均应受到制裁。
2. 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国家应保护家庭、母亲、父亲、儿童和年轻人，并为这类保护提供适当的条件”。

劳动立法特别提及了保护产妇和需要照顾孩子的职工的权利。劳动立法中关于特殊保护的这一节（《劳工关系基本权利法》和《劳工关系法》）适

用于劳工关系范围内妇女及她们一生中的各阶段：

- 在妇女的整个工作关系期间，保护女职工免于某些生产和工艺过程的危险和有害后果，只要这些过程由于其困难程度或由于可能使用有害物质会对女职工的生育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 在怀孕期，如果危险和有害后果更严重，女职工需要特殊的保护，免于在没怀孕情况下能够承受的有害后果和危险，避免从事没怀孕时可以从事的体力劳动；
- 在产后和照料婴儿期间，有职业的母亲应享有不上班的权利，以便能够照料婴儿。

如果情况迫使有职业的母亲无法行使其产后享有特殊保护的权利，法律规定，应将特殊保护的权利转给代替有职业的母亲照顾婴儿的人。

根据《劳工关系基本权利法》第 89 条第 1 款第 7 项和整个第 2 款，剥夺根据《劳工关系法》第 76 条享有“在怀孕期、生育和产后获得特殊保护权利”的有职业母亲的上述权利者应受到惩罚。

第 5 条

(a) 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传统的劳动分工，即男女作用的差别，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也是常见的。因此，妇女仍然承担大部分家务，考虑到高就业率，这就意味着妇女承受着双重负担：上班工作，回到家里还要工作。（在家庭里的家务已失去了其经济价值和价格，甚至不被当作是“适当的工作”。）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具有代表性的家庭发展趋势如下：

- 家庭规模缩小，即每户人口数下降（在过去 30 年里，每户人口数从平均 3.5 人下降到 3.1 人）；
- 出生率下降；
- 婚姻数下降，非婚同居数增加（25%以上儿童的父母都属此种关系）；
- 家庭生活质量下降；
- 非正式（不为承认的）家务劳动增加等。

家庭暴力——其受害者主要是家庭中比较弱的成员，即妇女和儿童——是最难监测的因素；尽管应依法进行惩处，但由于通常不报告，对这种行为的判刑甚少。

根据警方提供的数据，在 1992 年报告的 56,076 起犯罪中，19.8%(11,130)

案例的受害者为女性。其中， 35.1%为被谋杀者， 28.6%遭受严重人体伤害， 20.4%遭受中度人体伤害， 17.8%遭受轻微人体伤害；在所有打斗中受害人受到危险器械威胁的案例中， 22.1%的受害者为女性。

《斯洛文尼亚刑法典》列有下列处罚：

- 对于谋杀，第 46 条要求处以最少 5 至 25 年的监禁（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没有死刑）；
- 对任何人施以人体伤害者受到最高 10 年的监禁惩罚（视受害者遭受的伤害程度而定）；
- 对在打架或争斗中使用危险的器械/武器相威胁者，处以罚金或最高 6 个月的监禁。

1992 年，共报告有 98 起强奸案，在下述案件中女性均为受害者： 26 起性暴力案件、 9 起对弱者的性虐待案件、 62 起对年龄不足 14 岁者的妨害风化罪案件和 13 起滥用权力的性骚扰案件。

对于性犯罪，《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典》要求施以下惩处：

- 对于强奸，处以最低 1 年最高 10 年的监禁（第 100 条）；对于性暴力，处以最低 3 个月最高 8 年的监禁（第 101 条）。
- 对弱者的性骚扰者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第 102 条）。
- 对任何年龄不足 14 岁者的性虐待者也处以 6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第 103 条），在涉及到滥用权力时，同一条第 3 款要求处以 1 至 8 年的监禁。
- 第 104 条要求对滥用权力进行性骚扰者处以 3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如果系对不足 14 岁者所犯的罪行，则施以 6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

由于家庭暴力受害者通常都对他们的境遇只字不提这一众所周知的事实，由警方保存的统计记录无法全面地描述性虐待和/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的百分比。

根据（扰乱治安）法律第 11/4 条对大多数家庭纠纷或伙伴之间纠纷的干预情况进行了分类，违反该条的百分比为 36.5% 并呈逐渐上升的趋势。1992 年，根据轻罪法，共报告有 20,531 起轻罪。根据第 11/4 条，在涉及家庭纠纷的此类案件中有 7,728(37.6%) 起需要警方干预。对此类轻罪处以最高 30 天的监禁。

妇女政治事务厅于 1993 年组织了“对妇女施暴问题圆桌讨论会”，涉及这一问题的各界专家参加了讨论会。讨论的目的是提醒公众注意这一问题，与此同时告诉公众暴力受害者可以获得哪些可能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咨

询、手段）。妇女政治事务厅将这次圆桌讨论得出的结论，连同旨在改进受害者处境的具体建议一并提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有关的部长。其中某些建议如下：

- 建议建立一个暴力受害者补偿基金；
- 建议在几个社会工作中心组织由专业人员指导的治疗小组，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 建议成立家庭法院（议院），其任务是根据特别程序通过判决；
- 建议女性暴力受害者有权指定其代表并进而获得服务，如果她们有此愿望的话；
- 建议相关的立法应包括采取可能的措施避免施暴者再次接近受害者，以防止再度发生暴力；
- 建议为从事对女性施暴任何方面进行研究的专家多开办几次培训班和教育课程；
- 建议制定一个供了解家庭暴力用的方法体系。

公民社会团体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SOS 电话服务、暴力受害者庇护所及类似的服务），因为我们已经认识到，在斯洛文尼亚，如同在其他所有国家一样，从长远的角度来说，仅靠预防犯罪机构和干预措施无法在像家庭生活这样敏感的领域中奏效。

(b)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54 条规定，家长有权利和义务照料、教育并抚养其子女。

第 6 条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并没有专门涉及预防各种形式的贩卖妇女和通过强迫妇女卖淫剥削妇女的规定。但是，在宪法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章节里确有直接涉及到保护妇女免于从事此种活动的几条规定，例如：

- 保护人身自由（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它保证了人人享有人身自由权，任何人都不应被剥夺其自由，法令规定的情况和应遵循的程序除外；
- 宪法载有人格尊严权（第 34 条），宪法规定应保证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
- 保护隐私权和人的权利（第 35 条）。

这一权利保证了每个人的身心健康，每个人的隐私权和他/她的其他人的权利。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宣布成立之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刑法典》作为国家立法实行，根据该刑法典，将下列行动作为特别严重的罪行施以惩处：

- 在这样一个国家里奴役和贩卖他人的犯罪行为（第 115 条）。根据《刑法典》，下列行动被界定为奴隶贩卖：“一个人违反国际法规定迫使他人沦落到被奴役的状态，或类似状态，或迫使他人始终处于这一状况，或买卖他人，或将他人转手给另外的人，或从事有关买卖或转手他人的交易，或教唆别人出卖自己的自由或任何由其照料的人的自由。”法律对这种犯罪行为处以 1 至 10 年的监禁。如果是对青少年所犯的罪行，犯罪者有可能被处以最少 5 年的监禁。
- 教唆妇女卖淫犯罪行为（第 251 条）。
- 《刑法典》将下列行为界定为教唆妇女卖淫：“一个人劝说、教唆、鼓励或诱骗妇女从事卖淫，或出于卖淫的目的以任何形式参与将妇女转手给他人。”法律对此类犯罪行为处以至少 3 个月至 5 年的监禁。如系对青少年所犯的罪行，或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手段，则判处 1 至 10 年的徒刑。

以上两项刑事制裁因此就以适当的方式禁止了各种形式的奴役妇女和所有形式的剥削卖淫。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没有贩卖妇女的情况（出于婚姻或作为佣人等目的贩卖妇女）。

以往被判教唆妇女卖淫罪的人很少。但是不能根据这一数据作出斯洛文尼亚没有这种事情的结论。更可能的情况是很难了解和证明这种活动，特别是当这些犯罪活动的妇女/犯罪者不愿意看到犯罪者被判刑的时候。

记录表明，从 1989 年至 1992 年，只有 10 名教唆卖淫罪的受害者举报了这一罪行。

这些数据极可能并未反映我们社会中的实际情况，仔细看一看某些报纸和杂志的个人专栏和贸易部分就会发现，某些广告提供了各类性服务。同样，不过是性服务伪装的所谓按摩院的数目也增加了，主要由东欧艺术工作者光顾的夜总会的数量也增加了。

第 7 条

确保在所有领域中(因此也包括在政治和公共活动中)男女平等的基本宪法规定是上文所引《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14 条的规定。很难引用涉及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男女平等的任何具体的立法和行政规定,因为在斯洛文尼亞管理以上这两种生活领域的全部立法都是基于男女平等的原则。出于这个原因,在具体的法律中并未特别指出或强调妇女享有与男人完全平等的权利。

(a) 在所有的选举和公民投票中的选举权和被选入由公开选举产生的所有政府和行政机构的权利是《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43 条所保证的,该条规定:“任何人都有平等的选举权。凡年满 18 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由法律规定外国人的选举权。”

管理选举的法规具体如下:《共和国总统选举法》、《国民院选举法》、《选举国民院代表的选区确定法》、《代表法》、《选票登记法》、《国务院法》和《选举国务院地区利益代表的选区确定法》。

有多少妇女进入各政治和其他行政机构是证明实际男女平等的标志之一。妇女在某些领域中居主导地位,即在某些政治和公共职位上,而在其他领域中她们仍是少数。一个人在权势和权力的社会级梯上爬得越高,他所碰到的妇女就越少。

在作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最高权力机构的国民院里,90 名代表中只有 13 名为女性,而在被选入国务院的 40 名代表中,只有一位为女性(代表医疗保健部门)。

在 15 个政府部里,只有一个部——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的首脑为女性。

关于妇女在政党中百分比的数据也表明,妇女尚未使其影响力在政治中被充分地感觉到(我们列举的是现在得到的数据):

- 在议会中拥有最多席位的党——自由民主党内,妇女占 28.2%, 占该党的领导层中的 26.5%,
- 斯洛文尼亚民族党内,妇女占 18%, 占领导层中的 8.3%,
- 斯洛文尼亚社会民主党内,妇女占 20.3%, 占领导职务中的 10.5%,
- 斯洛文尼亚社会民主改革党内,妇女占 37.3%, 占该党领导人中的 23.7%,

- 斯洛文尼亚社会民主联盟中，妇女占 18%，占领导人中的 15%，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党成员中女性为 40%，占领导人中的 8%。
- (b) 一审普通法院所有雇员中的 60.6%、处理轻罪案件法官中的 69% 和所有二审检察官中的 51.4% 为女性。在最高法院中妇女所占比例就少得多，仅为 28.6%，所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检察官中只有 14.3% 为女性，宪法法院法官中没有一位是女性。

1993 年，59 名男性和只有 3 名女性被选为斯洛文尼亚区共同体主席。卢布尔亚那市和沿海区共同体由男性管理。在于 1990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地方共同体选举中，567 名男性和只有 90 名女性被选进斯洛文尼亚共同体执行委员会。

- (c) 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中，女性与男性一样活跃。

正如我们在本报告的第一部分中已指出的，妇女组织和团体只是最近才在我们社会中形成的。

第 8 条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49 条保障人人享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在向人们提供工作机会时不存在任何不公正的歧视，鉴于这一条的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外事法》规定了斯洛文尼亚外交团人员的雇用条件。这一法律在雇用人员方面没有区别对待男女。职业外交家是外交部的雇员。根据上述法律，他们符合承担外交、领事或外交所涉内务事务部门专业工作的所有必要条件并与负责外事的行政机构签订了工作协定。

在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门共 82 名雇员中，有 24 名妇女，其中，一名大使、一名顾问、两名一秘、一名三秘、七名一般外交人员、十二名驻外记者。

第 9 条

1. 《斯洛文尼亚公民法》完全符合《公约》规定，赋予所有人平等的权利，无论其性别如何。该法第 3 条规定了取得斯洛文尼亚国籍的方式：血统关系；出生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加入国籍，即经申请取得公民资格；通过国

际条约。

2. 《公民法》第 4 条对因血统关系取得公民资格所下定义如下：婴儿在下述情况下因血缘关系取得公民资格，即出生时若其父母双方具有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若其父母一方具有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若其父母一方具有斯洛文尼亚公民资格而另一方不知是谁，或公民身份不明，或无公民身份以及该婴儿是在国外出生。

第 10 条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57 条保障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其中规定：“教育应不受任何限制。初等教育应是义务教育，应从财政收入获得经费。国家应向所有公民提供接受适当教育的机会。”

(a) 教育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系统地传授知识和一般文明和文化价值观，是在下列各层次，亦即下列各领域进行的：

- 为小学作准备的学前教育，
- 义务小学教育，
- 中等教育，
- 高等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 弱智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 音乐基础教育，
- 成人教育。

为落实这些规定和提供上文所列教育设施，1990 年斯洛文尼亚为儿童和青年创建了 824 所小学，共 9515 个教研室；150 所中学，共 3122 个教研室；2 所大学，共 16 个系；9 所继续教育学院；3 所专科大学；76 个组织，共 596 个教研单位，对弱智儿童和青年进行教育和传授知识；89 所音乐专科学校和 1 所芭蕾舞专科学校。

整个教育系统中男女间的差别表明，存在对女孩有利的差别。女孩更顺利地完成小学教育，在中学第一年招收的学生中占一半以上（1991/92 年为 50.5%）。下列学科中学招收的女生多于男生，即工业（1991/92 年数据）：纺织：96.9%；化学、制药、橡胶制造、非金属物质：96.5%；服务：96.2%；社会学科：90.1%；教育：86.4%；保健：85.5%；经济学：79.7%；皮革加工：74.2%；文化：65.4%；文法学校：64.8%；旅游和餐饮：56.7%；

印刷和造纸 55.1%。

下列学科学校招收的女生比例最小：冶金和金属 3.7%；采矿和地质：3.4%；林业：0.6%。

内政中学没招收一名女生，因为这是斯洛文尼亚唯一不能招收女生的学校。在斯洛文尼亚，妇女也可当警察，只要她们愿意。向所有感兴趣的人提供特别培训课程，他们中学毕业后可注册学习这种课程。

妇女考入高等院校的情况更好。根据斯洛文尼亚各大学 1987/88 学年记录的数字，女生在所有正规学生中所占比例为 55.7%，在 1992 年的毕业生中占 62.3%，尽管在这一代人中男子所占比例高于妇女。

然而，有关研究生和博士学业的数字表明，男女间比率有明显变化。1991 年，女生在顺利完成研究生学业的学生中占 40.7%（1988 年：40.5%），而在获得博士学位的学生中占 26.3%（1988 年：18.1%）。在涉及到研究生学业时比例大幅下降，这可能是若干个原因造成的。原因之一是一般学生决定用来学习研究生课程的时间正好是人生中开始建立家庭和抚养幼儿的阶段，这尤其减少了妇女学习的可能性。

就获得必要教育水平的平等条件而言，居住在城市的儿童和青年的条件优于农村地区的儿童和青年。后者遇到两个主要障碍。第一是一种实际的障碍，与农村地区缺乏社区服务、社会和文化基础设施密切相关，这减少了这些地区儿童和青年接受更好教育的机会以及参加校外其他有益的教育活动的可能性，如体育活动等。第二——主观的——原因是与第一个原因密切相关的。由于获得的信息较少，对农村地区居民不同的生活方式也了解甚少，这样，男女青年往往决定按照他们成长的传统方式生活。若某青年是某个地区的农场的继承人，情况就更是如此，因为在这些地区直到现在，按照传统，留在农场的儿子或女儿不必像同一家庭中打算到其他地方谋职的子女那样受那么多教育。尽管在相当大程度上已废除了这种传统偏见，但仍存在着一种危险，即目前的经济危机将会使这种观念死灰复燃，因为家庭经济拮据，政府的教育奖学金经费越来越少。

(b) 《教育经费法》第 8 条规定，为了根据下述两种方案：即为其颁发了正式教育证书的教育方案或没有为其颁发这种证书但被任何合法受权机构承认或批准为传授必要知识的方案——开展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所有规定的条件，例如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的资格条件、适当设施和设备。有关行政机构根据有关法令查明是否符合这些条件。

斯洛文尼亚高等院校各系情况³

学院 大学 专科大学	正规学生			
	1988/89 年		1992/93 年	
	男	女	男	女
学院				
- 行政	71	285	58	294
- 内政	-	-	-	-
- 技术和安全	151	30	167	23
- 医疗保健	53	395	66	442
专科学院				
- 法律	100	272	143	482
- 社会工作	21	152	24	205
- 海事和运输	202	61	249	98
- 农业	96	110	121	110
大学各系				
- 人文学科	377	1,827	554	2,375
- 经济学	505	1,498	972	1,986
- 法律	208	549	285	621
- 社会科学	248	502	308	765
- 体育	202	160	302	188
- 师资培训	193	1,550	435	2,766
- 经济学和商业	366	1,167	630	1,275
- 管理和规划	265	367	453	388
- 神学	157	13	207	95
- 机械工程	1,431	93	1,524	46
- 电气工程和计算机科学	1,760	260	2,043	119
- 建筑、工程和大地测量学	545	431	735	541
- 科学和技术	902	1,421	1,119	1,523
- 技术	1,750	581	2,030	534
- 应用生物学	808	909	791	830
- 兽医学	-	-	140	120
- 医学	350	697	418	711
专科大学				
- 音乐	79	136	111	135
- 艺术	61	76	76	73
- 戏剧、广播、电影和电视	38	38	39	43

³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根据这一规定，保障向所有大中小学生，不分男女，提供同样合格的教
学人员，同样良好的设施和设备。

为了方便男女小学生平等享有学习所有现设课程的机会和尽可能多地
了解他们可选择的中学课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就业局为所有 7 和 8 年级小
学生举办了职业咨询和指导服务，所有中学举办了“信息日”，使小学生尽
可能多地了解这些学校所能提供的教学计划。

还在中学和大学提供职业咨询和指导，也举办“信息”日。

为帮助学生决定选择何种教育计划所提出的建议中分别列出那些尤其
可能妨碍妇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的各领域的种种条件，采矿、海洋学、冶金、
建筑工程及交通和运输学习计划也指明这一点。

(c)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实行男女同校，这样所有
学生享有平等教育机会。

必须对教科书进行更透彻的分析，以便能详尽地回答男女平等在教科书
中是如何描述的这一问题。我们只是注意某些明显的、容易发现问题的方
面，如插图和有关性别的课文。

- 典型和占主要篇幅的插图，尤其是低年级的插图表明，不再比老一套
方式描述男女从事的各种职业或描述男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如传统的
场面是：男人读报，女人烹饪。唯一的例外是为弱智学龄前儿童制作
的插图材料。
- 大多数教科书和练习本使用第一人称阳性单数和全称复数。这种用法
在这类课本的导言中是很普遍的，如“Učenci（小学生一词的阳性复
数）、osmošolci（八年级学生一词的阳性复数）、sedmošolci（七
年级学生一词的阳性复数）、spoznal boš（意思是“你——阳性——将
发现”）等等。我们遇到的例外情况是：1. 小学三年级的读本。其作
者既以男读者为对象，也以女读者为对象。阅读材料分为两章：一章
是写给女孩子们的，另一章是写给男孩子们的，其目的是鼓励孩子们
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并通过找出他们在生活中地位的不同之处和相同之
处来探究自己的特性；2. 三年级自然和社会科学教科书的导言。这
本书试图使用阳性和阴性两种称呼以平等对待男女，但事实证明这种
作法行不通，因为它妨碍表达清楚意思。在教科书中是否能使用阳性
称呼又使用阴性称呼的问题仍是个未决问题。

(d)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根据《就业和失业保险法》管理奖学金（第 55 至 59

条）。该法将奖学金分为两类：国家奖学金和公司发给未来雇员的职业培训奖学金。

对于学生来说最普通的奖学金是公司和雇员根据其人员配备需要提供的职业培训奖学金。是否给予这种奖学金完全由公司及其雇员决定，但奖学金数额除外，因为法律规定，这类奖学金不得低于个人最低保证收入减去法律规定的最低保证收入所有缴款和税收后收入的 20%（对小学生而言）和 30%（对大中学生而言）。

国家奖学金的目的是使所有学生（男女都包括在内），尤其是贫困家庭的学生都有可能受教育。为此，所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大中小学生必须符合有关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某些条件。这条规定的唯一例外是奖学金申请人具有特殊天赋。

在 1992/93 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中学生有 42,369 名，其中女生 23,374 名(55.2%)，高等院校学生为 11,483 名，其中女生 7,280 名(63.4%)，研究生 23 名，其中女生 10 名(43.5%)。

(e)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努力鼓励进修教育，因为我们认识到，若不持续努力吸收新知识，就不会进步。

《劳工关系法》（第 69 条）规定进修教育、职业教育和在职培训是所有职工的义务和权利，这是工作所需要的，其目的是使职工能继续被雇用并且个人在职业上能有发展。行使职工在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及职工和公司即雇主的权利和义务的条件，以及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在集体协议，即总协议中都作了规定。雇员如果拒绝参加对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课程、培训班或辅助课程，便会受到纪律处分。

为使人们行使进修教育的权利，在 29 所小学（总共 107 个教研室），107 所中学（总共 439 个教研室）和斯洛文尼亚各大学、大学各系、专科大学和大专举办了成人培训课程。

除了这些教育机构外，还有民办大学以及一些其他教育机构也提供教育方案。

尽管我们都认识到培训教育的必要性并不断强调这种必要性，但参加培训方案的成人数日益减少（大学水平学习除外）。其主要原因是经济危机——造成失业率高，随后劳动力市场上大量“供应”具有各种资格的人员；工作人员培训制度不完善和公司缺乏资金。

成人教育⁴

学校类型	1988/89 年		1991/92 年	
	男	女	男	女
小学	1,112	800	946	514
中学	6,120	4,648	3,932	3,525
大专	433	377	278	332
专科学院	303	333	338	371
大学	2,704	2,573	1,894	2,544
专科大学	11	6	6	2

民办大学 - 参加培训班和研讨会	1988/89 年		1990/91 年	
	男	女	男	女
普通教育	22,220	38,978	12,333	31,698
专业培训	24,308	19,685	12,313	11,839
其他教育	601	467	215	267

令人关注的是，在大专和专科学院以及大学水平的成人教育课程中，妇女也占多数（根据 1991/92 年数据）。对于有关成人教育的需要和可能性的研究（1989 年由卢布尔雅那 Edvard Kardelj 大学教育学研究所进行），调查对象说，影响他们接受进一步教育愿望的最大障碍是工作负担太重、无人照料子女、家庭关系、教育费用等等以及同许多其他国家的情况一样，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妇女仍受着家庭和家庭责任的压力。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妇女对知识的渴望是如此强烈，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克服了种种障碍。

斯洛文尼亚几乎不存在文盲问题，因为根据最近的 1991 年人口普查收集的数据，在 10 周岁和 10 周岁以上儿童中，文盲仅占 0.4%（在这些文盲中，女性为 0.5%，男性为 0.4%）。取得这一成果是因为法律规定所有父母必须确保其子女上小学，并使所有未完成小学教育的人在为此制定的全国免

⁴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费成人教育方案范围内在规定的时间里完成小学教育。

(f) 小学教育是义务教育，所有的人无论男女，享有同等受教育的机会，这可能是导致下述情况的原因，即 1990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成人平均学龄为 10.4 年，妇女平均为 9.9 年，男子为 10.8 年。

正如本条(e)所指出的，对于所有过早辍学的人，提供大量教育方案供其选择。除所谓正规形式的学校教育外，就业局对所有登记的失业男女提供各种职业培训、辅助课程和非专业课程。

(g) 在教育制度范围内，男孩和女孩享有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课的平等机会。体育课是所有教育方案的必修课程。

在 1991/92 学年，考入体育学院的学生共 419 名，其中女生 177 名（即 42.2%）。

尽管男女也享有同等机会参加体育和娱乐活动以及竞争很激烈的体育运动，根据 1988 年的数据，参加这类方案的共有 89,860 人，其中妇女 24,147 人（即 26.9%）。

(h) 在斯洛文尼亚，家庭和保健教育内容列入男女中小学教育方案。

在小学教育方案中，从一到七年级以综合方式传授保健和社会行为基本知识，八年级的道德和社会课列入了有关家庭问题的教育内容。

在中学进行统一的医疗保健教育以及有关家庭问题的教育。这两项加在一起至少要 32 个学时，构成强制性教育方案的一部分。只有在文法学校方案中，学生可从一系列医疗保健方案中进行选择，其中包括的课程至少占 16 个学时。有关家庭问题的教育是在下述科目范围内进行的：“家庭生活、和平和暴力”，所有中学教育方案至少应用 16 个学时进行这种教育。

第 11 条

1.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男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49 条规定，保障工作自由、人人享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和向人们提供工作机会时不得有不公正的歧视。

《宪法》规定了男女在就业方面的基本平等权利。除《宪法》外，《劳工关系基本权利》、《劳工关系法》、《商业部门总集体协议》和《非商业部门总集体协议》对与就业有关的所有问题作了更详尽的规定。

妇女就业状况

妇女就业对斯洛文尼亚来说不是什么新鲜事，因为即使在本世纪初，在目前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领土上所有就业者中，妇女就占约 20%。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进行的第一次人口普查(1953 年)表明，在普查的 773,000 名妇女中，三分之一以上为“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普查的 266,637 名就业人员中，妇女占 33.2%(88,790)。自那时以来，就业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逐步上升，到 1988 年，有近 40 万就业妇女。1988 年后，就业妇女所占比例继续上升，不过其原因是男性失业人数迅速增加，而不是就业妇女人数增加。事实上，就业妇女人数日益减少，这从下列各表中可以看出。

商业部门妇女就业总人数为 220,857，占该部门就业人数的 41.7%，非商业部门妇女就业人数为 92,531，占该部门就业总人数的 71.3%。

1985 年妇女就业人数⁵

年份	总就业人数	妇女就业人数	妇女占百分比
1988 年	830,314	384,483	46.3
1989 年	819,055	381,116	46.5
1990 年	782,222	365,992	46.8
1991 年	714,668	336,637	47.1
1992 年	656,966	313,388	47.7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女雇员在某些领域占绝大多数。在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部门女雇员最多(44,231，即 83.4%)，其次是教育和文化(32,432，即 66.4%)、零售业(27,745，即 69.9%)、纺织成员生产(27,549，即 83.9%)、金融和其他商业服务(21,885，即 55.9%)等等。

在下列领域就业妇女最少：地质研究(21，即 6.2%)、煤矿业(511，即 6.4%)和有色金属开采(36，即 8.3%)。

就与资格有关的妇女就业情况而言，若是不合格妇女和受过较低、中等和较高专业教育的妇女，其所占比例高于男子。

⁵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991 年受过专业教育就业妇女人数⁶

专业教育水平	总就业人数	就业妇女人数	妇女占百分比
不合格	125,893	73,183	58.1
半合格	47,611	23,368	49.1
合格	236,855	87,098	36.8
优等	18,807	4,589	24.4
较低专业教育水平	11,858	6,522	55.0
中等专业教育水平	186,221	102,286	54.9
大专水平教育	55,298	32,773	59.3
大学水平教育	48,265	21,088	43.7
硕士学位	3,014	944	31.3
博士学位	1,762	321	18.2

失业

政治和经济体制的变化造成经济系统混乱。失业是政府目前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失去国家以前的市场和独立前经济管理混乱造成几起破产事件和公司收组，从而使失业人数迅速增加。

在失业方面，人们可以说，情况有利于妇女，因为失业妇女所占比例低于男子。妇女失业人数下降慢的原因之一是，如我们已经提到的，破产和重组这股浪潮首先冲击的是雇用男子最多的那些经济部门。

但是，尽管现况是这样，但表明受教育妇女（受过中等、大专和大学教育）失业率高的数据说明，在新的面向市场的条件下，妇女的就业机会现在是并将继续是比较少的。由于（潜在的）家庭责任，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人们担心，今后就业妇女所占比例将会下降。妇女的平均失业时间比男子长也证明了这一点。1991年，妇女的失业时间（两个职业间的间隔时间）与男子大致相同（分别平均为15.8和15.6个月），而在1989年和1990年，妇女两个职业的间隔时间要短一些。

⁶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自 1988 年的失业状况⁷

	总失业人数			26 岁和 26 岁以下失业人数		
	男女失业 人数	妇女失业 人数	妇女占百 分比	男女失业 人数	妇女失业 人数	妇女占百 分比
1988 年	21,341	10,085	47.3	11,068	6,175	55.8
1989 年	28,218	13,788	48.9	14,534	8,249	56.6
1990 年	44,623	21,396	47.7	22,919	12,285	53.6
1991 年	75,079	33,559	44.7	35,917	17,316	48.2
1992 年	102,593	45,072	43.9	41,753	19,524	46.8

1992 年按专业教育水平所列失业状况⁸

	总失业人数			26 岁和 26 岁以下失业人员		
	男女失业 人数	妇女失业 人数	妇女占 百分比%	男女失业 人数	妇女失业 人数	妇女占 百分比%
不合格	41,090	19,067	46.4	15,695	7,029	44.8
半合格	6,643	1,906	28.7	2,846	977	34.3
合格	1,883	1,012	53.7	908	343	34.3
优等	27,092	8,913	32.9	11,563	4,372	37.8
中等专业教育水平	20,619	11,340	54.9	9,869	6,123	62.0
大专教育水平	2,907	1,674	57.6	641	510	79.6
大学教育水平	2,348	1,090	46.4	231	170	73.6

然而，受过职业培训或较低专业教育的青年妇女的失业率比男子低，这可能是因为破产和重组浪潮尚未影响到主要雇用受过这类教育的妇女的经济部门，如纺织业、零售业等。另一个原因是在雇用大量妇女的餐饮和商业部门还有职位空缺。

(a)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49 条保障人人享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该条指出，工作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

⁷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⁸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b)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49 条）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凡符合法律和总协议规定的条件的任何人均可签订工作合同（《劳工关系基本权利法》第 7 条）。《劳工关系基本权利法》（第 8 条）规定的条件如下：求职者必须年满 15 周岁，必须受过总协议为特定专业规定的合适类型和水平的专业教育；求职者必须具有有关知识和能力并必须符合完成工作岗位任务一切必要的其他特殊条件。每项特定工作岗位所需专业教育类型和水平的定义和作为胜任某一职务而必须符合的特殊条件的知识和能力的定义载于《劳工关系法》（第 6 条）。

由于必须公布所有职位空缺（《劳工关系法》第 9 条规定的某些情况除外），所有候选人享有平等机会根据招聘通知提出申请。根据候选人是否符合特定职位所需一般和特殊条件的情况进行挑选。这里必须提到的是，我们的立法制度不要求招聘通知使用阴性和阳性两种形式，因此招聘通知中的职位只用阳性形式。

残疾人享有优先就业机会，只要他们符合胜任特定工作的必要一般和特殊条件（《劳工关系法》第 10 条）。

(c) 根据《宪法》第 49 条，男女享有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

(d) 关于同工同酬权利和工作评定方面平等待遇权利：所有的法，从法律到集体协议和一般公司法始终平等对待男女雇员。因此在工资分配上没有性别歧视。

(e)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50 条规定，凡符合法令可能规定的条件的所有公民均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该项所列所有社会保障权利由有关法律确定。

在失业、疾病、残疾和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男女享有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并享有平等的带薪假权利。在养老金方面存在唯一的差别，妇女有权比男子早 5 年退休。

养老金

今后，养老金领取者只有符合最低退休年龄要求和最低工作年限要求，才有资格领取养老金。

根据 1992 年 3 月 31 日前一直有效的条例，男职工工作满 40 年，无论年龄大小，均可退休，若工作至少 20 年，则年满 60 岁可退休。男职工有 15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65 岁可退休。女职工有 35 年有记录的工龄，无

论年龄大小，均可退休，若有 20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55 岁退休，若至少有 15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60 岁退休。这些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是 1965 年开始实施的。

自那时以来，平均预期寿命明显延长，所以有必要提高领取养老金必须达到的最低限度年龄。因此，《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法》（第 39 条）规定，1998 年 1 月 1 日之后，男职工有 40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58 岁，有权领取养老金，女职工有 35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53 岁，则可退休，领取全额养老金。男职工至少有 20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63 岁可退休，领取全额养老金，女职工有 20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58 岁可退休。男职工至少有 15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65 岁可退休，女职工有 15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60 岁可退休。

提高退休年龄的规定将逐步实施，否则在 1992 年达到规定的最低限度年龄 60 岁或 55 岁的那一代人必须再等没料到的三年才有权享有全额养老金，这将使他们中的许多人会感到很不愉快。因此，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至少有 20 年工龄的人，最低限度年龄每年增加半年，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至少有 40 年有记录的工龄的男职工和至少有 35 年有记录的工龄的女职工，最低限度年龄每年增加半年。

就增加工龄的未来养老金领取者而言（第 42 条），享有养老金的最低限度年龄要求可以降低，减少的年龄数相当于未来养老金领取者增加的工龄总数。

《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法》第 43 – 54 条对养老金数额作了规定。

提前退休

除养老金外，《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法》（第 40 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提前退休。

男职工至少有 35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58 岁，女职工至少有 30 年有记录的工龄、年满 53 岁，若遇有下列情况，可提前退休：

- 因下列原因失去正常职业：其所属公司破产或因破产而清理资产，或其雇主所在单位破产而该雇员又不可能将他们转到其他地方工作；
- 根据劳工关系管理条例，因业务原因，其工作合同期满；
- 被保险职工丧失部分工作能力，属第二或第三类残疾；
- 被保险职工失业，在过去 24 个月中在就业局作为求职者登记至少有 12 个月；

与养老金情况一样，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提前退休的最低限度年龄每年增加半年。

提前退休的养老金根据与有记录的工龄挂钩的养老金总数计算，计算办法与养老金相同。计算办法是以按规定为领取全额养老金而必须达到的最低限度工龄（有记录的工龄）为标准，被保险职工不足规定退休年龄即退休者，其养老金按其不足年龄数每年扣减 1%。

但被保险职工达到领取养老金的规定年龄时，其养老金不再按上述百分比扣减。

残疾人养恤金

被保险职工在下列情况下有权享有残疾人养恤金：

- 他/她不再能从事至少半个个工作日有组织、有赢利的工作（第一类残疾）；
- 被保险职工可从事其他全日工作（第三类残疾），若给予他们康复的机会，只要他们没超过接受适当康复培训的年龄。根据《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法》第 95 条，保证被保险职工享有在职治疗的权利，若他们属第三类残疾，是在 50 岁（男职工）和 45 岁（女职工）前伤残的。
- 属第二或第三类残疾的被保险职工在没有康复的情况下可从事其他类似工作，但不可能为他/她安排合适的职位，因为他/她已达到领取养老金的最低限度年龄；
- 被保险职工因战争而伤残，属第一至第六类残疾，其工作时间不能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一半，和被保险职工符合领取养老金的一切条件，无论他/她在恢复健康或未恢复健康情况下是否能承担任何其他工作；

如果被保险职工的残疾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所致，该被保险职工有权享有残疾人养恤金，无论其是否已达到规定的有记录的工龄。如果残疾是在工作以外时间受伤或疾病引起的，该被保险职工必须符合所谓“保险密度”条件。这就是说被保险职工一生中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或四分之一的时间（对女职工而言）加入了保险，假定在这段时间里他们受到雇用或者他们是自由职业者。

失业

根据《就业和就业保险法》第 14 条，所有职工在就业期间必须加入保

险，以防失业。按照这种保险，职工失业时享有下列权利：财政补助、经济援助、未来职业培训、交通费和搬迁费报销、下岗富余职工享有的所有权利、医疗保健权利、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权利。

该法第 17 – 34 条规定了有关财政补助（失业津贴）的程序、条件和权利。职工享有财政补助的时间取决于被保险职工加入保险的时间。职工享有至少三个月、至多两年的失业津贴。下述情况除外：领取失业津贴的职工再有三年便有权享有正常养老金，而在此期间，其享有失业津贴的期限终止。在这种情况下，职工有权领取失业津贴直至退休为止，如果不可能在其他地方为他/她找到合适工作。根据该法规定，凡符合享有失业津贴所有条件的被保险职工有权获得一次总付的失业津贴，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失业津贴在头三个月为职工基本薪金的 70%（第 20 条规定），以后为基本薪金的 60%，或至少为法律保障的最低工资的 80%，但最高不得超过按这种比例减少的最低工资的五倍。

若求职者享有失业津贴的期限终止，他/她可申请经济援助。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取决于申请人家庭的人均收入。

职工有权参加新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这类课程包括各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按法律规定，职工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帮助，或这些课程的全部费用。

病假

职工因病不能工作并能出具医生证明便可请病假并得到补助（《劳工关系法》第 61 条第 3 款）。病假期间的收入补助不得低于职工基本收入的 80%（按职工前一个月全日工作的个人收入计算）。但是，如果疾病与工作有关，职工在病假期间享有 100% 的个人基本收入。

就业残疾人

《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法》第 93 至 145 条中专门有一章对就业残疾人的权利作了详尽规定。该法将残疾职工界定为尚能半天承担其职务的被保险职工，也就是说，因残疾不再能承担原有职务但可从事其他适当全日或半日工作的被保险职工。

“工作能力减弱的被保险职工，即第二或第三类残疾人，享有半日工作权、在其他适当岗位上的就业权、康复权和财政补助权、如果他/她符合法律为此规定的所有条件”（《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法》第 93 条）。

关于第 93 条保障的权利的行使问题，被保险职工有权享有下列财政补助：

- 在等待治疗期间以补助代替个人收入，
 - 被保险职工在等待某个其他职位空缺或等待半日性工作期间，得到个人收入补助，
 - 职业再培训期间得到个人收入补助，
 - 当被保险职工必须短期工作时得到个人收入补助，
 - 若被保险职工在新工作岗位上的工资低于以前的工资，得到个人收入补助，
- (f) 《职业安全法》和《保健和健康保险法》对保健和职业安全权利作了规定。

除了职业安全条例规定的义务外，根据《保健和健康保险法》第 9 条，公司和雇主确保对雇员做到如下几点：

- 采取措施预防和查明职业病、因工致病和工伤；
- 发生工伤事故时进行急救；
- 迅速和适当通报工作对雇员健康可能造成的危险；
- 根据特别条例进行与雇员能否承担其工作有关的预防性体格检查(就业前、就业期间和特殊检查)；
- 对在工作中接触危害健康的物质的雇员应采取措施增强他们的体质，若工作特别紧张或具有特殊风险，应在工作期间安排额外的积极休息；
- 根据集体协议，当雇员因疾病或工伤而被迫缺勤时，给予最多 30 天的个人收入补助。

雇主有义务确保对工艺过程进行分析，以评估对雇员健康的影响，随后根据有关这方面的特殊条例就消除所有有害方面的计划作出决定。

2.(a) 《劳工关系法》第 36.b 条规定了确定冗员的标准，其中规定“因疾病、产假、照料孩子或严重残疾人和妊娠而暂时缺勤者不应看成是符合冗员标准。”

《劳工关系法》第 36 条第 2 和 3 款还明确规定，在雇员因疾病而缺勤期间、雇员妊娠期间、雇员休产假或女雇员为照料小小孩而有权享有的假期期间，不得因紧急业务原因而终止公司与雇员间的工作关系。

(b) 根据《劳工关系基本权利法》第 41 条，该法第 80 和 81 条说明了女雇员因生育和抚育新生婴儿享有假期的权利。

雇员在妊娠期间和生育后为照料新生婴儿有权享有共 365 天的假期。产

假为 105 天，雇员产前至少可用 28 天假，或根据有关医疗部门的证明，产假可从生育前 45 天开始。产假期满后，雇员有权享有 260 天假期照料婴儿，或半日工作直到孩子满 17 个月为止。

如果雇员生了双胞胎或必须照料智力严重残疾的孩子，照料孩子的假期延至孩子满 15 个月为止，如果母亲为照料孩子决定半天工作，假期可延至孩子满 23 个月为止。如果生育的孩子不止一个，雇员每多一个孩子便再多享有三个月假期，如果她决定半天工作，便多享有六个月假期。

如果雇员必须照料早产儿，而她不打算半天工作，其享有的假期可加上妊娠不足 37 周的那段时间，如果母亲为照料孩子决定半天工作，在考虑到妊娠不足 37 周的周数和该雇员所属公司或雇主对她工作时间的安排延长其假期。

如果父母双方同意，孩子的父亲也有权享有照料孩子的假期。

如果孩子的母亲死亡，母亲遗弃孩子或母亲被认为永远或暂时不能独立生活或根据有关医疗机构的诊断或意见工作，孩子的父亲或照料小孩的雇员有权享有该孩子母亲的产假（减去该母亲已用的产假天数）至少 28 天和照料小孩的假期。

产假和照料孩子假期期间，孩子的母亲雇员或父亲雇员（无论谁照料孩子）享有 100% 的工资。

除了享有产假和照料孩子假期的权利之外，如果孩子的健康状况要求更精心的照料，母亲或父亲有权每天只工作半个工日，直到孩子满 3 周岁为止。在这种情况下，父母个人的收入根据实际工时计算，而雇员的其他权利则根据一项特别法受到保障（《劳工关系法》第 84 条）。

如果有职业的父母必须照料有严重或一般身体残疾或智力残疾的孩子，父母一方有权在孩子处于上述健康状况期间每天只工作半个工日。在这种情况下，父母的个人收入也是按实际作的工作计算，而他/她的其他权利根据一项特别法受到保障（《劳工关系法》第 85 条）。

(c) 由于妇女就业率高，也就是说父母双方就业率高，斯洛文尼亚拥有完善的全托机构网。斯洛文尼亚全国各地有 785 所儿童保育和教育机构，共 3,593 个部门，1990/91 年，入托的 7 岁以下儿童有 73,631 人。入托的 3 岁以下儿童占 32%（这个年龄段的儿童通常由祖母或其他亲属照料），3 - 5 周岁入托儿童占 58%。所有儿童在上小学前参加一年为小学作准备的学前教育计划（其中，29% 的儿童参加短期这类教育计划）。

这些儿童保育和教育机构的儿童保育费用取决于每个家庭成员的个人收入。这种儿童保育的收费办法的目的是使这类儿童保育和教育能够向尽可能多的父母提供服务。

除了儿童保育和教育机构外，还设有向家庭提供帮助的其他服务。这种服务包括定期或偶而照看小孩、家务服务等等。这种服务的主要问题是只有较大市镇和城市才有这种服务，其价格是市场调剂的，许多家庭承受不了。

(d) 《劳工关系法》第 76 条规定：“劳工关系范围内的女雇员在妊娠期间，生育后期间应受到特别保护。国家行政机构向医疗保健部门颁发的特别条例中，规定了哪种工作因其潜在危险性质可能造成危害和可能对妇女的心理和身体健康产生有害影响，和为保护产妇，尤其是妇女在妊娠期间，不得强迫她们从事这类工作。”

因妊娠而不得不“转到”另一个工作岗位的雇员有权享有其在以前工作岗位上得到的工资，除非新岗位的工资高于以前的工资（《劳工关系法》第 77 条）。

第 12 条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人口中，妇女人数较多。然而，妇女人数只是在老龄人口中占较大比例，因男女出生率是相对恒定的，新生儿男女比率为 107:100。由于所有年龄组之中男性死亡率较高，因此，最初男多于女的比率便逐渐拉平，到了平均寿命的后半截，男性比率益见下降，形成了妇女人口多于男性人口的局面。1971 年，34 岁以下人口中男子较多，到了 1991 年，分界线已移至 54 岁。

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比男子长。1991 年，妇女平均预期寿命为 77.38 岁，男子 69.54 岁。男女死亡率差别最大的年龄段是 20 岁至 50 岁之间。

男女死亡率的差异在七种常见死亡原因之中以下列三种原因造成的死亡率差异最为突出：受伤、自杀和呼吸系统疾病。在某些年龄组，男女由于受伤害而死亡者要比妇女多五倍还多。

青年妇女（40 岁及以下）最常见的疾病是胆囊和关节的疾病，虽然通常不引起死亡，但常常引起慢性病症和早期残疾。关节的严重病症常常造成不能上班工作和早期残疾，这种现象特别发生在电器组装业、纺织业和零售部门，这些行业大部分工作不要求很高学历，妇女所做的都是些单调的、重

复性、快动作的工作。工作环境的改造，经常参与有指导的工业理疗，职工的多工种培训，这些措施将大大减少早期疾病和残疾，从而延长妇女的工作年龄，无论是家庭劳动或职业工作。

年龄在 64 岁以下的妇女，最常见的死亡原因是子宫颈癌、乳腺癌和心血管疾病（尤其突然的发作）。由于实行经常性 Pap 涂片试验，子宫颈癌引起的死亡率在 60 年代已大大下降。如同许多其他发达国家一样。乳腺癌在斯洛文尼亚的发生率越来越高。

确保医疗保健服务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新宪法继承了社会医疗保健的传统，宪法规定：“人人有得到医疗制度规定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获得公费医疗保健的权利由章程加以具体规定。”（第 51 条）这意味着，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所有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均有健康保险（《保健与健康保险法》，第 15 条）。

妇女的保健（怀孕、分娩和避孕）在有关保健的法规中有特别的规定。义务性健康保险确保妇女在计划生育、避孕（阴茎套除外）、怀孕和分娩等方面享受到免费医疗服务，对于不孕的检查和治疗以及人工受孕。绝育及流产，凡有保险的人只须支付医疗费用的 15%（《保健与健康保险法》）。

这里要指出的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是宪法上保障了堕胎权利的少数国家之一。宪法第 55 条规定：“人人可自由决定是否生育孩子。国家确保每个人得到行使这一自由的机会，并创造条件，使父母们得以自由选择是否生育孩子。”

在通过新宪法之时，人们对于是否在宪法中保障人们自由决定生育孩子，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在妇女们为争取这一权利进行抗议示威之后，原先宪法中对此权利的保障没有被取消。第 55 条仍然保持，只不过在措辞上略有更改。选择生育的自由在原先的宪法中定为一项人权，现在则划定为一项基本自由。

堕胎一般在怀孕 10 周之前进行，必须是孕妇本人提出此种要求。

根据现有医疗网的统计，斯洛文尼亚的 60 个保健中心，每个中心都有专门人员提供避孕咨询，还有一名医生为孕妇服务。关于每年寻求避孕咨询的妇女人数，没有统计数字，但由于有相当大比例的夫妇（为西欧国家的一半）并不使用任何可靠的避孕方法、避孕药（例如激素药片、IUD 和绝育措施），因此，可以断言，此种特别的医疗服务有必要给确有需要的人创造

更方便的条件，更适应他们的愿望和需要。

在计划生育中没有充分利用预防措施，这一点从分娩人数与堕胎人数比率上也可看出，根据记录，堕胎数与分娩数之间的比率是 6:10。根据 1991 年的统计数字，决定堕胎的妇女有一半以上并不使用任何避孕措施。

1982 年以来分娩与合法堕胎数⁹

年份	共计		19 岁及以下	
	分娩	堕胎	分娩	堕胎
1982 年	29,141	19,744	2,544	1,749
1983 年	28,192	18,573	2,494	1,632
1984 年	27,209	18,591	2,372	1,645
1985 年	26,992	17,968	2,225	1,478
1986 年	26,221	17,987	1,946	1,449
1987 年	26,803	16,919	1,854	1,339
1988 年	26,447	16,532	1,727	1,157
1989 年	24,453	15,881	1,444	1,059
1990 年	23,438	14,732	1,326	1,038
1991 年	22,380	14,023	1,567	1,425

随胎数字自 1983 年后逐渐下降。随胎发生率最高的年龄组是 20 岁至 29 岁之间。但是，这些数字在过去十年内以几乎 0.5% 的比率逐年下降。30 岁以上妇女的随胎数比较小。

艾滋病与艾滋病毒感染

斯洛文尼亚也遇到了艾滋病(AIDS)和艾滋病毒(HIV)感染的问题。

1985 年，卫生和社会保障部任命了第一个专家委员会专门处理与艾滋病有关的事项，此后，全国预防和控制 AIDS 病毒和 HIV 感染的工作方案不断发展。迄今该方案的一些主要活动有：

⁹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报告统计的
感染 AIDS 病毒与 HIV 阳性反应病例¹⁰

年龄	艾滋病			艾滋病毒感染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14	1	0	1	3	0	3
15-29	9	0	9	8	5	13
30-44	11	1	12	20	3	23
45-59	1	1	2	5	0	5
60 岁及以上	1	0	1	0	1	1
共计	23	2	25	36	9	45

- 监测 AIDS 和 HIV 的感染，规定须报告所有感染病例的法律自 1986 年起实施，1993 年扩大了监测和控制 HIV 感染的系统，在某些检验人群中实行非强制性匿名检验。
- 1985 年以后对 HIV 感染作实验室诊断。
- 1986 年确诊了两名艾滋病病人，此后一直对此种病人进行治疗。
- 1986 年以后确保所有血库血液、血制品、供移植的人体组织和器官以及供人工受孕的所有精液均无艾滋病病毒。
- 使保健部门所有职工得到 AIDS 和 HIV 感染的有关知识和信息。（1987 年发布的第一份公报分发到所有保健机构）
- 1985 年起各保健中心提供 HIV 感染的咨询；提供病毒感染检验，1990 年以后提供免费匿名艾滋病检验。
- 组织全国性的宣传教育热潮，所有大众传播媒介参与开展活动，以便使全体人民获得 AIDS 病毒和 HIV 感染的知识，了解疾病的传染渠道，通过何种方法预防传染，尽量减少感染危险。
- 把艾滋病课题列入所有学校的教学课程。
- 名为 MAGNUS 的男同性恋协会举办了一系列教育项目，尤其向这一危险群体提供关于安全性交和使用阴茎套的宣传信息。

¹⁰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保健研究所

- 推行两个方案，目的是在使用注射针头的吸毒者当中减少 HIV 感染：在两个地方推行美沙酮方案，在一个地方推行更换针头和针筒方案。

根据《保护人民抗御全国流行病法》和《批准修正及更改保护人民抗御全国流行病法的命令》，斯洛文尼亚所有保健中心均须确保各种卫生条件符合要求，并须采取卫生、技术、防疫、组织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传染病在这些保健中心内的传播。根据防止传染病在保健机构内传播的措施管理条例，此种措施必须包括对工作人员的保障。每个保健机构内都要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执行和监督这些措施。

1987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所有保健人员首次受到关于 AIDS 和 HIV 感染的宣传教育，指示如何在保健机构内防止 HIV 感染的传播。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国委员会采取的立场是，应在所有的保健机构内执行一般性预防措施，对待每个病人都应慎防传染病病毒通过血液及体液带来感染。万一发生工作责任事故，引起保健人员接触已感染 HIV 的病人的血液，应立即指导该人员进行接触后的疾病预防治疗。

2.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多年来一直特别重视孕妇的健康和幸福。如前所述，在计划生育、避孕、怀孕、分娩问题上的咨询指导等保健服务一律免费，所有妇女（不论在职、失业或农民等）均可得到此种服务。因此，在所有孕妇当中，98.4% 均寻求得到专职专家顾问的指导，一般的孕妇在孕期内都经过七次检查，几乎所有孕妇都在医院分娩（99.6%），在妇产医院产下婴儿后，回到家中，还有接产医师进行家访，关照新生婴儿及产妇，指导产妇自己的保健以及婴儿保健知识。

由于这种保健，结果，妇女孕期及产期死亡率很低，新生儿死亡率也很低。自 80 年代以来，我们的最大成绩是大大降低了婴儿死亡率，1991 年每 1,000 名新生婴儿只有 8.2 名死亡，比十年前下降三分之一还多。围产期死亡率是保健职业工作好坏的敏感标志，也是社会及经济发展水平的明显标志，此种死亡率已大大下降，主要由于新生儿死亡率下降一半（每 1,000 名当中有 4.7 名死亡）。产妇死亡率也在缓慢下降。过去 5 年内，产妇死亡率大幅度下降，最后统计表明，每 1,000 名活产婴儿当中，产妇死亡数为 4.6。堕胎导致的死亡率也明显下降，过去 10 年当中，由于此种医疗服务，堕胎妇女并无一人死亡。这一成绩归功于由专业人员施行堕胎，这是法律上规定了堕胎自由而且建立了充分的保健机构网的结果。

第 13 条

(a) 按照宪法规定，“国家应保护家庭、母亲、父亲、孩子和青少年，并为实现此种保护提供适当条件”（第 53 条第 3 款），据此，国家向公民发给财政津贴或补助。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由《儿童社会保护法》加以规定，该法列出两种补助：

- 儿童的社会补助（儿童福利费）和
- 产妇补助，使产妇得到养育新生儿的必要供给（“婴儿配给品”）

“生活在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所有儿童，以及父母一方在斯洛文尼亚工作，属本国的一名职工，或自己独立经营工商业，拥有自己的劳动手段，在孩子所属家庭的全部收入未达到某一水平的条件下，即有权得到儿童津贴。”（《儿童社会保护法》第 55 条）。

享受社会补助的儿童数（1992 年 7 月）¹¹

家庭领取的 补助金额	儿童年龄			
	0 - 6 岁	7 - 14 岁	15 岁以上	合计
400-860	3,398	5,325	2,174	10,897
861-1,300	3,546	5,081	2,000	10,627
1,301-1,740	4,071	5,716	2,073	11,860
1,741-2,180	3,859	5,598	2,211	11,668
2,181-2,620	5,184	7,378	2,390	14,952
2,621-3,060	8,264	13,661	4,245	26,170
3,061-3,500	9,089	12,588	3,707	25,384
3,501 以上	12,251	17,156	5,074	34,481
合计	49,662	72,503	23,874	146,039

“凡孩子的母亲在斯洛文尼亚有永久居住地，或父母一方在本国独立经营事业，有自己的劳动手段，均有权得到新生儿的全部补助”。

¹¹ 资料来源：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b) 妇女与男子一样，有权得到各种贷款。

(c) 关于参加文娱活动和其他形式的文化生活，对于妇女并无任何歧视，亦无任何法律上的限制。

空余时间以阅读为消遣的，妇女比率为 71.3%，男子为 61.5%；从事体育和文娱的妇女为 60.6%，有业余爱好者，妇女为 57.7%，男子 21.9%。

第 14 条

1. 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口半数以上(99,990 人当中有 51,264 人)为女性(这也包括以农业为职业以及从中获取金钱或产品收入的人，作为帮手的家庭成员，14 岁以上不上学的人和农户中的家庭妇女，她们主要是在农地干活)。

按男女分列的农场和农户户主数¹²

农户类型	农户数	商业农户户主		
		男	女	不属于该农户的人
农业作为唯一收入来源	18,585	9,941	6,872	1,772
混合收入来源	57,721	37,938	15,145	4,638
农场之外收入来源	79,293	46,270	20,324	12,699
无劳力农民	950	535	257	158
合计	156,549	94,684	32,598	19,267

农业作为唯一收入来源是指该农户成员的活动只限于自己经营的农业，而且是该农户的唯一收入来源。该农户至少有一名成员是参与农业活动的农民。

混合收入来源是指该农户既从农业活动获取收入，也从非农业活动获取收入。

农场之外收入来源是指某一农户的成员的活动限于非农业工作。农户成员中并无参与农业的农民。

¹²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无劳力农民是靠其他家庭成员扶养或家庭成员在国外工作的人。

各种类型农户从事商业农事的户主多数是男子。在以农业作为唯一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商业性农业户主的男女数字相差较小。

无论过去或现在，许多农户须雇请自己家庭成员才能保证足够的收入。多数情况下，男子到别处谋求就业，这意味着由妇女担负农场的主要工作，在许多情况下还承担使农场盈利的责任。这些农业妇女的工作日要长于在以农业为唯一收入来源的商业性农场工作的妇女。根据某些调查材料（Barbič,Rupena,Veselič.1985:23），以农业为唯一收入来源的商业性农户中的妇女，其工作日夏季为13.3小时，冬季为9.2小时，而在混合收入来源农户工作的妇女，夏季每天平均工作14小时，冬季平均每天工作10.1小时。最后，在依靠从非农业活动获取收入的农场工作的妇女，夏季每天要工作16小时，冬季每天15.2小时。

在不同类型农户工作的妇女，其工作日长短的差异表明，毫无疑问，农场以外的正常工作并不是好的出路。在农场范围内从事一些辅助活动，如旅游、乡村工业甚至家庭手工业的工作，对于男女两性来说，在经济收入或其他方面都要比农场以外的正常工作更为有利（例如使用自己的原料和产品，加工自己的产品，能更好的分配时间等）。因此，有必要在今后鼓励此种活动。

为了更深入一步了解斯洛文尼亚农业妇女的状况，在这里让我们摘引《农业家庭》这份研究材料（作者Barbič,1991年）的一些事实如下：

在大多数农户中，家务劳动（做饭、洗衣、缝纫、熨衣、清洁等）都是由女性成员来做。照料孩子的一切事务照例也被看作是妇女的份内工作，虽然有15.8%的农户中，男人也帮助照管小孩，在几乎三分之一的农户中（32%），每个人都分心照管孩子。男人负责处理家庭外面的多数事务。这些事务包括农业合作社的经营（58.3%），法院事项（58%）和前往区乡公所办事（52.6%）。大多数农户中的妇女（53.3%）只参加一些社会活动。在一个农户家庭中，从个人作主转向所有成员合作的趋势明显表现于下述几个须作出决定的方面：在多数农户中（46.9%）由大家共同决定如何度过节假日，共同参与决定的其他事项还有：购买衣服（39.6%），儿童的教育（37.3%），教育（35.4%），储蓄（36.9%），新建或改建住房（34.1%）。

2. (a) 农村妇女与所有其他人一样，有权参与拟定和执行各个领域的发展计划。

(b) 如上所述，健康保险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是强制性的，就是说，所有人都须进入健康保险，或作为被保险人（交付保险金），或是作为被保险人的家属。

《保健与健康保险法》第 15 条明确规定了保险的意义。该法律规定，所有农场业主（无论男女）、商业性农户的成员和以农为生的其他人，都是法律规定的被保险人，条件是，农地收入或农场其他收入至少达到每个家庭成员最低限度个人收入（扣除税收和公粮）的 50%。这就是说，就农业活动项下的强制性医疗保险而言，进入保险的收入条件为进入养老金保险和残疾保险通常要求的收入的一半。由此可以推定，凡缴纳养老和残疾保险金的人都是强制性健康保险的受益人。

由于任何原因不符合健康保险这些条件的农民（无论男女），在不参加任何其他保险的情况下，一律作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享受保险（《健康保险法》第 15 条）。

农村妇女如同所有其他妇女一样，有权享受我国保健系统提供的所有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咨询和服务。

(c) 1983 年颁布的《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法》增加了下述新内容，即专门从事农业的农户，所有成员都必须参加强制性的养老金和残疾养恤金保险。迄今，根据斯洛文尼亚农民合作社与养老金和残疾养恤金管理局 1973 年签订的协议，已经开拓了此种保险的可能性，但尚未成为强制性办法。但是，一般的农民并不利用这一可能性，农户妇女只是在丈夫出外谋生时才加入保险，而且也加入养老金和残疾养恤金保险。

根据新的《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法》，农民（无论男女）和商业性农户的所有成员，以商业性农业为唯一或主要收入来源的所有其他人，都必须参加强制性养老金和残疾养恤金保险。申请参加此种保险的人必须是 15 岁以上、身体健康可从事农地劳动（由适当的职业医疗机构开出证明），申请人农地收入或其他收入必须达到最低限度工资，扣除征税额和此种工资的所得税（第 13 条）。如果须纳税的人已在别的工作地点加入保险，或因自营小商业或其他类似的独立收入来源，则该农户至少应有另一成员加入强制性保险。此人也必须是 15 岁以上，有健康证明而且并没有从其他收入参与保险。只有当某一农户并无任何成员符合这些条件，该农户才有理由不参加上述强制性养老金和残疾养恤金保险。目前的新制度与原先制度最重要的不同点是农户家庭每个被保险人必须达到的最低收入条件。如果不能直接计算

收入，只要该农户的农业收入达到最低限度水平，即认为符合强制性保险的条件。如果农业收入为最低限度的两倍或更多，该农户的两名或更多成员必须参加强制性保险，当然，他们应符合必要的条件。

农民（无论男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公民，年满 15 岁以上但不符合《养老金和残疾人养恤金法》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的，可自由选择参与任何其他养恤金和保险计划（第 24 条）。

这些法律条款使之有可能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强制性促进农民家庭所有成员加入保险，亦即加入养恤金计划，包括妇女在内。

斯洛文尼亚农民妇女直至 1982 年才获得产假和照料养育孩子的假期的权利，但仍然有一个条件，就是她们必须是农民合作社的社员，与合作社签订了协议，缴纳一定的款项，从这笔缴款中支付农民妇女产假和照料养育孩子假期的工资。

《在实现产假权利方面的农户联合协会权利和义务自我管理协议》第 4 条规定：“合作社社员中的农民在产假期内有权获得产假工资，其数额为其个人基本收入的 100%。”“产假期的基本工资不得少于由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执行委员会命令中规定的最低个人收入。”（第 5 条）

(d) 如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所有其他儿童一样，农民家庭的儿童和农民（无论男女）应有受教育的同等机会。在本报告关于第 10 条的(a)部分，我们已经提及农村与城市条件的某些差别。在这里，我们只提一下这样一种情况：在大学中攻读农业专业的女生人数和男生一样多。在 1992/93 学年，共有 231 名大学生正式攻读农业专业。在这些学生当中，110 名为女性，还有 23 名学生在本科以外选修农业，其中 10 名为女性。

(e、f) 为鼓励农民妇女尽可能参与对涉及个人、家庭或农庄的事项的决策，参与作为一个经济部门的农业及其他工作和生活领域的决策，已经建立几种组织，专门负责帮助妇女实现这些目标。

使农民妇女自动组织起来的一个方式是所谓的农民妇女自助协会，这种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例如讲演、讲习班、参观、专家指导下的参观和各种工艺品展览会，使协会成员获得知识。这些组织还提供地点，使妇女汇集一起，提高自信和自尊。

第一个此种协会于 1972 年成立，现在全国已有此种协会 266 个，遍布斯洛文尼亚的整个农村地区。这些协会的成员总数为 15,815 人，这说明，毫无疑问，这些协会起着重要的作用，受到农民妇女的欢迎。

农民妇女协会在很大程度上得到顾问服务，他们对农民家庭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另一方面，他们也通过这些组织来执行国家农业推广服务方案。

农民妇女也得到农业及农户咨询服务的帮助和支持，自 1991 年以来，此种服务已成为农业、林业和营养部推行的全国农业推广服务的一部分。一些专家，特别是经过训练、负责农民妇女工作的专家，举办了下述培训方案：

- 了解农民妇女的经济活动，包括农庄上和/或农户家庭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耕作及其辅助活动），
- 家政学领域内的知识（家庭管理、各种家务工作、卫生、孩子管教、保健、照料病人和老年人等），
- 向农民妇女传授公共工作的理论和实践，如何参与决策过程，不仅参与家庭和农庄范围的决策，而且还参与农民合作社、地方共同体乃至更高的行政机关及社会政治组织的决策。

(g) 农民妇女与男性农民一样，有同样机会获得农业信贷和贷款，获得有利于产品销售的协助，获得适宜的技术，以及在土地及农村改革中的平等待遇。

(h) 农村生活环境在公共设施方面通常要比城市地区少一些（包括学校、托儿、保健、文化、娱乐、交通、通讯和食品供应设施）。根据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科学系和社会科学研究所 1991 年进行的“生活质量”调查，农村人口尚有 57.3% 生活在毫无设施或甚少设施的环境中（城市地区中生活在同样条件下的人口比例为 8.1%）。

第 15 条

1. 保障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宪法条款已列入本报告关于实施《公约》规定的第 1 和 2 条部分。
2. 以这些规定为依据的现行全部立法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尽管涉及各种权利的法律中通常没有单独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民事审判方面也就是这种情况。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承认妇女在通过谈判签订合同、继承和管理财产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妇女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可作为原告或被告，作为当事人的法定或指定代表等等出庭。总之，整个立法是以男子平等原则为基础的，不承认对妇女的任何歧视。

3. 若任一方签订一项合同，而该合同的法律效力或意图是限制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根据《义务关系法》，任何此类合同则属无效，也就是说，该法律规定，所有与《宪法》坚持的原则相抵触的合同和其中包含的限制性条款均属无效。宣布这类合同为无效的权利永远有效，注意这类合同的无效性是法院正式职责的一部分。

4.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立法规定了个人的迁徙自由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点和长期住所的权利，在这方面也承认男女的平等权利。

第 16 条

1.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53 条保障配偶双方的平等权利。

这方面的基本法是《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其中对婚姻、婚姻的法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家庭关系作了规定。

- (a) 男女年满 18 岁即有权结婚（《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 18 条）。
- (b) 婚姻通常作为家庭的基础，对社会也是很重要的事情。因此，应使婚姻确保配偶双方均出于自愿并经慎重考虑后决定结婚的。“为了使婚约得到承认，男女双方应在法律指定的有关民政部门宣布他们决定结婚”（《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 16 条）。

如果是在配偶一方没能自由选择的情况下结婚的，此种婚姻关系则属无效。《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 17 条明确界定了在什么情况下被认为是配偶一方因听信编造的假情况而被迫或被骗结婚的。

- (c)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有关配偶权利和义务的章节（第 44 至 50 条）规定，夫妻双方应相互尊重、信任和帮助。配偶双方自由决定生育。配偶任一方都有选择自己愿意从事的任何职业的自由，配偶双方应在其财力范围内对养家作出贡献。配偶双方在相互商量的基础上决定共同的事务。

如果无论因何种原因婚姻关系不再能维持下去，配偶任一方可提出离婚，或配偶经双方同意可离婚。

如果配偶经双方同意离婚，法院应事先查明是否为子女的妥善安置、教育和扶养已作出充分安排。法院在解除婚姻关系所依据的判决中，还应对这种婚姻中出生的所有子女的监护、教育和扶养作出裁决，也就是说将有关这些事项的裁决记录在案。今后不与子女住在一起的父母一方有权与子女接触，除非为了子女的利益法院另有裁决。不与子女住在一起的父母一方也应

支持赡养费，赡养费应根据享有赡养费人的权利和将接受法院裁定的人的能力来计算。过去三年里计算的平均赡养费为 9,500 托拉尔。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离婚案呈下降趋势。1988 年，记录了 2,075 起离婚案。其中，554 起不涉及子女问题，1991 年记录了 1,828 起离婚案，520 起不涉及子女问题。

离婚后子女的监护¹³

子女的监护	1988 年	1991 年
母亲监护	1,394	1,182
父亲监护	87	81
父母双方监护	31	40
第三者监护	6	1
法院其他裁定	3	4

在大多数情况下，由母亲监护子女，父亲监护的情况极少。在母亲由于社会或健康原因没有足够能力抚养子女，也不能给予他们适当的教育和培养或不适于这样作时才由父亲监护。

- (d)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54 条确定了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无论父母是已婚、离婚、或单身，其中规定：“父母有权也有义务扶养、教育和指导子女。根据法令，可全部或部分废除这种权利或义务，但只有为保护子女利益必要时才这样作。非婚生子女应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 (e)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55 条和《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 45 条保障生育的自由。

“社会及其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系统使人们能够为和谐的家庭生活全面地作好准备，并帮助他们协调相互间的关系和行使父母权利”。(《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 15 条)。

关于生育自由和计划生育的信息是通过正规教育方案和通过其他提供信息和教育的方法提供给青年的，后者是在作为总的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险的一部分而提供的咨询框架范围内进行的。

¹³ 资料来源：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

一种提供信息或教育的方式是婚前咨询，向所有有意结婚或决定同居的情侣提供这种咨询。

(f) 根据《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的规定，每个儿童有权享有其成长、协调的个人发展和获得独立生活和工作的必要技能和知识所需要的条件。在国家的帮助下，父母有权利也有义务提供这种条件，如果青年的健康发展受到威胁，或为了儿童的利益，国家应给予保护。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 134 至 223 条)设想了国家保护儿童的三种形式：

- 收养，作为一种保护未成年儿童的特殊方式，养父母和被收养儿童的关系与生身父母及其子女间的关系相同。

只有比被收养儿童至少年长 18 岁的成人才有资格成为养父母。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不比未来被收养儿童年长 18 岁的人可以成为其养父母——如果这样作有利于该儿童。如果要领养的是 10 岁或 10 岁以上未成人，未征得本人同意，不得领养。

如夫妻希望收养一个小孩，只有夫妻双方同意接收才能收养，除非配偶一方收养以前配偶的孩子。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过去五年里平均每年有 145 名儿童被收养。

- 养父母是对需要照顾和教育的儿童的一种特殊社会保护方式。养父母给儿童提供照顾和教育。
- 在社会工作中心或儿童的生身父母请求下，将儿童安排在养父母监护下。如果儿童由社会福利收养中心照看，当时仍与小孩住在一起的父母应表示同意，除非根据法院令，父母已失去对该小孩的监护权。

养父母在签订收养协议时必须是以未来被收养儿童至少年长 18 岁、但不得超过 60 岁的成人。在特殊情况下，完全为了儿童的利益，养父母也可不比被收养儿童年长 18 岁或超过 60 岁。

1992 年，以这种有组织的收养形式安排的儿童共有 1,862 名。

- 监护对缺乏父母照料的未成年人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保护形式。监护的目的是通过照料、培养和教育未成年人，使该未成年人的品性得到全面发展并获得独立生活和工作的知识和技能，这样他们便能成为能够工作的社会成员。监护的第二个目的是保护被监护人的所有权和其他重大权益。

必须具有履行监护人义务的必要个人条件和能力并同意承担监护人责

任的人才有资格成为监护人。如有可能，而且又不损害被监护人的利益，通常指定一位亲属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在指定监护人时，社会工作中心也考虑到孩子本人的意愿以及孩子近亲的意愿，只要这样作对孩子有利。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过去几年平均有 855 名儿童得到法律监护。

- (g) 法律保障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我们在本条(c)部分已指出，配偶双方都有选择职业和专业的自由。同样，已婚妇女有权选择姓氏。
- (h) 在财产的所有，即在财产的取得、管理、享有和自由处置方面，配偶双方享有相同的权利。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在第 51 至 62 条中详细界定了婚姻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根据该法律，配偶一方婚前拥有的一切在婚后仍归他/她所有，以他/她认为适当的方式加以处置，但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积累的所有财产为他们的共同财产。配偶双方经商量一起管理共同财产。配偶必须了结他/她婚前的债务，或在整个婚姻存续期间拥有他/她个人的财产和他/她那份共同财产。但是，对于配偶双方都负有责任的债务、共同财产引起的债务，或配偶一方为家庭的需要而拖欠的债务，配偶双方应当用共同财产及各自的个人财产偿还这样债务。同样，配偶一方若偿还共同债务的数额超过配偶双方拖欠债务的一半，则可要求另一方补偿超过的那部分款项。

如果婚姻关系解除或废除，共同财产应在配偶双方间分配。一般来说，人们认为配偶双方有权享有同等份额的共同财产。如果配偶双方认为平均分配共同财产不合理，他们可用事实证明在购置共同财产时双方拿出的钱数所占比例不同。在配偶任一方享有共同财产的比例问题上发生争议时，法院不仅考虑每一方的收入，还考虑其他情况，如配偶一方对另一方的支援、对子女的照料和抚养、家务、管理共同财产和其他各种工作，以及共同管理、保存和增加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

2. 《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第 18 条规定：“不满 18 岁者不得结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有极为充分的理由，社会工作中心才同意不满 18 岁者结婚。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与希望结婚而未达到结婚年龄的人及其结婚对象以及双方的父母和监护人（如果双方都是未成年人）进行面谈。

根据法律规定，婚姻都必须正式登记。